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關連交易

根據木塞購買合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朝釀酒同意，以代價525,600歐元(相當於約5,518,800港元)向賣方購買木塞。

賣方為Oene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eneo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Andromede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木塞購買合同進行購買事項將導致購買事項之各個適用比率低於2.5%。因此，購買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購買事項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

木塞購買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買方： 王朝釀酒

賣方： Oeneo Bouchage，主要從事提供葡萄酒使用之木塞及螺旋蓋解決方案，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Oeneo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525,600歐元(相當於約5,518,800港元)

根據詳情載於上文之木塞購買合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朝釀酒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木塞。

代價

購買事項之代價525,600歐元(相當於約5,518,800港元)乃王朝釀酒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不遜於賣方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於釐定代價時，本集團曾審閱賣方向獨立第三者出售質素相當之木塞之條款，認為該等條款與適用於王朝釀酒向賣方購買木塞之條款大致相同。

購買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將於裝運日期後60日內以電匯及／或於提貨單發出日期起計60日後以不可撤回信用狀支付。

進行購買事項之原因

王朝釀酒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之產銷。預期王朝釀酒之年產能將由二零零九年之每年50,000噸提升至二零一零年之每年70,000噸。作為其主要業務其中一環及輔助推行有關業務，且為更能善用其產能及增加優質葡萄酒產品之產量，而葡萄酒之酒質取決於(其中包括)防止優質葡萄酒質素因木塞相關問題而受損之優質木塞，故董事會認為王朝釀酒需要購買優質之木塞。鑒於賣方除開出具競爭力之價格外，亦有能力向本公司提供優質之木塞，與本集團銷售優質葡萄酒產品及專注於中高檔市場之策略一致，故董事認為，向賣方購買木塞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訂立木塞購買合同對本集團有利，並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其中包括購買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賣方為Oene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eneo則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ndromede擁有約40.31%。因此，賣方為Andromede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木塞購買合同進行購買事項將導致購買事項之各個適用比率低於2.5%，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購買事項被分類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購買事項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

釋義

「Andromede」	指	Andromede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朝釀酒」	指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葡萄酒產品之產銷；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木塞」	指	木塞購買合同所指明之10,000,000個木塞；
「木塞購買合同」	指	王朝釀酒(作為買方)與Oeneo Bouchage(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購買木塞而訂立之合約；

「Oeneo」	指	Oeneo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控股公司，在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BT)。Oeneo S.A.為Andromede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Oeneo S.A.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優質釀酒桶，以及生產防止葡萄酒質素因木塞相關問題而受損之高科技葡萄酒木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事項」	指	王朝釀酒根據木塞購買合同向木塞賣方購買木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Oeneo Bouchage；及
「%」	指	百分比。

所使用之歐元兌港元匯率為1.00歐元兌10.50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上述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智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為白智生先生、高峰先生及黃亞強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鄭道全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